

青海省兴海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兴海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兴海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兴海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兴海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兴海县人民法院的职能和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判工作。

2、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3、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4、对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组织本院法官与其他法院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6、管理本院的经费、物质装备。

7、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二）人员情况

2019 年度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 1 个。年末编制人数 34 人，年末实有人数 27 人，均为在编人员。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兴海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第二部分 兴海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 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35 .3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1035 .38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861.77	861.77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 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 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56.01	56.01	
		九. 卫生健康支出	64.79	64.79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52.81	52.81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035 .3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035.38	1035.38	

部门公开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035.38	742.74	292.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1.77	570.77	291
	05		法院	861.77	570.77	291
204	05	01	行政运行	570.77	570.77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291		2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1	56.01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01	56.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01	56.0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79	63.15	1.6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79	63.15	1.6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9	28.1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96	34.96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4		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81	52.8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2.81	52.8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81	52.81	

部门公开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科目编码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42.74	676.43	66.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6.43	676.43	
	1	基本工资	92.66	92.66	
	2	津贴补贴	325.11	325.11	
	3	奖金	84.12	84.12	
	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	1.71	
	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	56.01	56.01	
	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96	34.96	
	7	住房公积金	52.81	52.81	
	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2	26.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31		66.31
	1	办公费	14.62		14.62
	2	印刷费	1.97		1.97
	3	邮电费	2.26		2.26
	4	水费	0.4		0.4
	5	取暖费	3.86		3.8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34.86	2.32	2.14	30.4	25	5.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9 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5.3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1035.38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898.77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37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1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79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52.81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072.3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072.38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72.38	支 出 总 计	1072.38

部门公开表 7

兴海县人民法院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	其中：			

									额	教育 收费				
			合计	1072. 38		1035. 38							37	
204			公共 安全 支出	898.7 7		898.7 7								
	0 5		法院	898.7 7		898.7 7								
204	0 5	01	行政 运行	570.7 7		570.7 7								
204	0 5	99	其他 法院 支出	328		291							37	
208			社会 保障 和就 业支 出	56.01		56.01								
	0 5		行政 事业 单位 离退 休	56.01		56.01								
208	0 5	05	养 老保 险	56.01		56.01								
210			医疗 卫生 与计 划生 育支 出	64.79		64.79								
	1 1		行政 事业 单位 医疗	64.79		64.79								
210	1 1	01	行政 单位 医疗	28.19		28.19								
210	1 1	03	公务 员医 疗	34.96		34.96								
			其他	1.64		1.64								

210	1	99	行政 事业 单位 医疗											
	1													
221			住房 保障 支出	52.81		52.81								
	0		住房 改革 支出	52.81		52.81								
	2													
221	0	01	住房 公积 金	52.81		52.81								
	2													

部门公开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072.38	742.74	329.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8.77						
	05		法院	898.77						
204	05	01	行政运行	570.77	570.77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328		3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1	56.01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01	56.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01	56.0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79	63.15	1.6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79	63.15	1.6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9	28.1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96	34.96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		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81	52.8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2.81	52.8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81	52.81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 功能科 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总 计	使用 以前 年度 结余 资金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下级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的收 支差额
									金 额	其 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329 .64		292.6 4							37	
20 4			公共安全 支出	328		291							37	
	05		法院	328		291							37	
20 4	05	99	其他法院 支出	328		291							37	
21 0			医疗卫生 与计划生 育支出	1.6 4		1.64								
	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6 4		1.64								
21 0	11	99	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 医疗	1.6 4		1.64								

第三部分 兴海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兴海县人民法院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

总体说明

兴海县人民法院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35.38万元，比2018年增加302.01万元，主要是增加了河卡法庭和五龙法庭维修经费以及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35.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无；支出包括：公共安全类支出861.7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6.0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64.79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52.81万元。

二、关于兴海县人民法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兴海县人民法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35.38万元，比2018年增加302.01万元，主要是增加了河卡法庭和五龙法庭维修经费以及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861.77万元，占83.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6.01万元，占5.4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64.79万元，占6.25%；住房保障类支出52.81万元；占5.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40501 行政运行。2019年预算数为570.77万元，比2018年增加91.35万元，增长19.05%。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2、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291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94 万元，增长 200%，主要是增加了河卡法庭和五龙法庭维修经费以及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3、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19 年预算数为 56.0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52 万元，增长 8.77%。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

4、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2019 年预算数为 28.1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56 万元，增长 9.98%。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

5、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2019 年预算数为 34.9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17 万元，增长 9.97%。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

6、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019 年预算数为 1.6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64 万元，增长 164%。主要是 2019 年增加了职工健康体检补助经费。

7、2210201 住房公积金。2019 年预算数为 52.8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77 万元，增长 9.93%。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

三、关于兴海县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兴海县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42.7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6.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66.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兴海县人民法院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人民法院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4.8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3.5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32 万元，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4 万元，增加 25 万，为项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接待费 2.14 万元，减少 1.45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增加，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五、关于兴海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兴海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兴海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兴海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公共安全类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兴海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072.38 万元。

七、关于兴海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收入预算 1072.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5.38 万元，占 96.54%；其他收入 37 万元，占 3.57%。

八、关于兴海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支出预算 1072.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2.74 万元，占 69.26%；项目支出 329.64 万元，占 30.74%。

九、关于兴海县人民法院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公共安全类支出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32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31 万元，增长 238%。主要是增加了河卡法庭和五龙法庭维修经费以及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1.6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64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兴海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6.3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0.95 万元，增长 1.45%。主要是人员增加，经费开支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 年兴海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7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兴海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兴海县人民法院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35.3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

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公共安全类支出：指兴海县人民法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行政运行、案件审判等。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兴海县人民法院用于干警基本人身、生活保障所需的基本支出。如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等。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兴海县人民法院用于职工治病抓药医疗补助方面的基本支出。如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等。

（四）住房保障支出：指兴海县人民法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如住房公积金等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

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